

滹南遺老集

附集續  
詩集

二



滹南遺老集

附續詩集

(二)

王若虛著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淳南遺老集卷十

史記辨惑二 採摭之誤辨下

左傳昭公二十年十月齊景公疥遂瘡期而不瘳梁邱據與裔款言於公曰吾事鬼神豐於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是祝史之罪也盍誅祝史晏子不可曰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損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十二月晏子侍公於遯臺梁邱據馳而造焉飲酒樂公曰古而無死其樂若何晏子曰古而無死則古之樂也君何得焉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古若無死爽鳩氏之樂非君所願也二十六年冬齊有彗星齊侯使禳之晏子曰無益也祇取誣焉天道不諂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齊侯與晏子坐於路寢公嘆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晏子曰敢問何謂也公曰吾以爲在德對曰如君之言其陳氏乎列子曰景公游於牛山臨其國城而流涕曰美哉國乎鬱鬱芊芊若何去此國而死乎使古無死者寡人將去斯而之何史孔梁邱據從而泣晏子獨笑於旁公曰寡人今日之遊悲孔與據皆從而泣子之獨笑何也對曰使賢者而常守之則太公桓公常守之矣使有勇者而常守之則莊公靈公常守之矣數君者將守之吾君方將被養笠而立乎吠畝之中惟事之恤何暇念死乎則吾君又安得此位而立焉以其迭處之迭去之至於君也而獨爲之流涕是不仁也見不仁之君見諂諛之臣臣所爲獨竊笑也史記齊世家雜取二書之說云魯昭公三十二年彗星見景公坐柏

寢嘆曰。堂堂誰有此乎。羣臣皆泣。晏子笑。公怒。晏子曰。臣笑羣臣諛甚。景公曰。彗星出東北。當齊分野。寡人以爲憂。晏子曰。君高臺深池。賦斂如弗得。刑罰恐不勝。彗星將出。彗星何懼乎。公曰。可禳否。晏子曰。使神可祝而來。亦可禳而去也。百姓苦怨以萬數。而君令一人禳之。安能勝衆口乎。嗚呼。此一事也。而差互不同如是。其餘謬妄。可勝道哉。

左傳介之推答母之言曰。身將隱。焉用文之。是求顯也。史記重下文之二字。或言如此意乃足。因疑左氏脫誤。予謂不然。古人語簡。有如此者。禮記云。晉獻公將殺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盍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孟子辨百里奚事。曾不知以食牛于秦。繆公之爲汚也。可謂智乎。亦是類也。且遷記漢文之語云。吾獨不得廉頗。李牧爲吾將。吾豈憂匈奴哉。此復何異。而獨疑推之言也。雖然。亦不可爲法也。

周紀云。晉文公召襄王。襄王會之河陽踐土。書諱曰。天王狩于河陽。按左傳。仲尼言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狩。今直云書諱。誰得而知也。

左傳稱晉靈公欲攻趙盾。其右提彌明死之。又謂初盾田於首山。舍於翳桑。見靈輒餓而食之。後輒爲公介。禦公徒而免盾。問其名居。不告而亡。夫言其職則明爲右。而輒爲介。言其所終則明死。輒亡。其爲二人明矣。而史記云。桑下餓人。卽提彌明。且又以爲宰夫。何耶。左氏之說。未必皆可信。然遷之所記。實以是爲據焉。則其舛誤。不得不辨也。

晉世家云。趙盾嘗田首山。食桑下。餓人食其半。曰。宦三年。未知母之存否。願遺母。夫存否且不知。顧安所遺乎。左傳有今近焉三字。於理乃通。遷鹵莽而失之耳。

晉趙盾弟穿弑君。董狐書盾弑以示於朝。盾不伏。狐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仲尼稱狐爲良史。左氏云爾。晉世家旣從之矣。而趙世家復云。君子譏盾爲正卿。亡不出境。反不討賊。故太史書之如此。卻是先出於士論。太史因之而書也。文旣宥複。而意又矛盾。無乃不當乎。

左氏記鉏麇事云。盾盛服將朝。坐而假寐。麇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弃君之命不信。觸槐而死。公羊以爲見盾閨門無人。且食魚殮。嘉其易而儉。故爾。史記則云。盾閨門開。居處節。麇曰。殺忠臣。弃君命。罪一也。乃死。吾不知閨門開。居處節。何以爲忠也。

卻克恥爲齊母所笑。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左傳云爾。齊世家曰。不是報不復涉河。意旣異矣。至晉世家則又云。不報齊者。河伯視之。記一事而差殊若是。失之不精也。

左氏曰。卻克聘於齊。旣登。婦人笑於房。卻克怒。故有鞏之役。杜注云。跛而登階。故笑之。穀梁子曰。季孫行父禿。卻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聘於齊。公羊曰。卻克臧孫許聘於齊。或眇或跛。而史記復云。卻克僂。魯使蹇。衛使眇。然則果誰可信乎。三傳之不同。各記所聞。固無足怪。史記因傳而出者也。不從此則從彼。乃又乖異如此何也。

左傳曰。白公勝在吳。子西召而用之。後以救鄭之故。欲殺子西。子西聞之曰。勝如卵。余翼而長之。此蓋特

其有恩也。史記云：勝如卵耳，何能爲也？則是忽其脆弱而已，不亦異乎？

左氏曰：吳王闔廬將伐齊，越子率其衆以朝王，及列士皆有餽賂，吳人皆喜。惟子胥曰：是豢吳也。史記改爲棄吳，此何意邪？

左氏曰：吳王賜子胥死，子胥將死，曰：樹吾墓，檟可材也。吳其亡乎？此言時之不久耳。史記則云：樹吾墓上以梓，令可爲器，吾不知何意也。

吳世家云：越王擊吳於檣李，使死士挑戰，三行造吳師，呼自剄，吳師觀之，越因伐吳，敗之。越世家亦同。賈逵曰：死罪人也。鄭衆曰：欲以死報恩者，其說皆不安。按左氏云：使死士再禽焉，不動，使罪人三行，屬劍於頸，而辭曰：二君有治，臣奸旗鼓，不敏於君之行前，無所逃刑，敢歸死，遂自頸，蓋死士者，敢死勇士也。與罪人之事，自是兩節，而遷混并之，故義理不明，而說者妄爲云云耳。

左傳云：勾踐與吳戰於檣李，大敗吳師，闔廬還卒於陘，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己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蓋闔廬旣歿，夫差使人問己耳。而史記曰：闔廬將死，立子夫差，謂曰：爾忘勾踐殺爾父乎？何其不同也。

秦穆公伐鄭之役，考之左傳，其諫而止之，哭而送其子者，獨蹇叔而已。祥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穆公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何嘗有百里奚預其間哉？而司馬遷記此以爲二老同辭，不知其何據也。左氏云：公召孟明、西乞術、白乙、丙使出師，又云：蹇叔之子與師，蹇叔謂孟子曰：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

見其入也。哭送其子曰：吾收爾骨焉。蓋孟明輩自爲將帥，而蹇叔之子則士卒之屬也。此亦不相涉。而遷以孟明爲百里奚子，西乞白乙爲蹇叔子，又何邪？或曰：孔疏引世族譜云：或謂西乞術、白乙丙爲蹇叔子。安知子長別無所據，而必以左氏爲質乎？曰：此或有之。然是役也，主其謀者孟明也。再敗不沮，卒以得逞，使果爲百里奚子，何奚能苦諫其君，而無一言以罪其子也？以書觀之，穆公自殺敗歸，卽作秦誓以自悔，而遷以爲取王官、封殺尸之後，不亦異乎？又云：君子聞之，皆爲垂涕。曰：嗟乎！秦穆之與人周也。按左氏云：君子是以知秦穆之爲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壹也。至於孟明、子桑，皆有贊美之辭。凡左氏所謂君子者，蓋假之以爲褒貶之主，而非指乎當時之士也。安有所謂聞之垂涕者哉？

左氏華督遇孔父妻，目逆而送之，其言甚文。史記乃曰：目而觀之，不成語矣。服虔曰：目者，極視睛不轉也。殆是妄說。公羊傳：宋南宮萬弒閔公，大夫仇牧手劒叱之，萬臂撥殺之，碎其首，齒著乎門闔。注謂側手曰撥，蓋擲碎其首，故齒迸門闔耳。而史記但云萬搏牧，牧齒著門闔死，恐先无意。楚莊王圍宋，城中無食，華元夜見子反，而告其情。子反勉之曰：我軍亦有七日之糧，盡此將去而歸。王聞而責子反。子反曰：宋猶有不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莊王不得已，乃引師去。此公羊之說也。史記乃謂莊王喜華元之誠，自發此言而罷兵，豈別有所據耶？

穀梁曰：季孫行父禿，晉卻克眇，衛孫良父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聘於齊，齊使禿者御禿者，眇者御眇者，跛者御跛者，僂者御僂者。所以有鞏之戰，公羊略同。啖助以爲似街談巷議，故削之。劉知幾論省字法云：當



作各以其類者逆之。此亦可矣。史記謂令人如之以導客。則是僞效其狀。而非真疾也。呂氏春秋云。管仲有疾。桓公問之。仲請遠易牙。豎刁。公子啟方。公曰。易牙烹其子以慊寡人。尙可疑耶。對曰。人之情。非不愛其子也。其子之忍。又將何有于君。公曰。豎刁自宮以近寡人。尙可疑耶。對曰。人之情。非不愛其身也。其身之忍。又將何有于君。公又曰。公子啟方事寡人十五年。其父死而不敢歸哭。尙可疑耶。對曰。人之情。非不愛其父也。其父之忍。又將何有于君。史記亦載之。而但云殺子以適君。非人情不可。自宮以適君。非人情難親。倍親以適君。非人情難近。誰得而知其事耶。

# 溇南遺老集卷十一

史記辨惑三 取舍不當辨

遷史之例。惟世家最無謂。顏師古曰。世家者。子孫爲大官不絕也。諸侯有國稱君。降天子一等耳。雖不可同乎帝紀。亦豈可謂之世家。且旣以諸侯爲世家。則孔子、陳涉、將相、宗室、外戚等。復何預也。抑又有大不安者。曰紀。曰傳。曰表。曰書。皆篇籍之目也。世家特門第之稱。猶強族大姓云爾。烏得與紀傳字爲類也。然古今未有知其非者。亦可怪矣。然則列國宜何稱。曰國志。國語之類。何所不可。在識者定之而已。

史記諸世家。往往隨年附見他國大事。至於列傳。亦或有之。徒亂其文。無關義理。夫左氏編年。本紀諸國之事。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互相發明。故可也。如遷史者。各有傳記。足以自見。何必爾耶。近代蘇子容嘗自言其強記之法云。吾每以一歲中大事爲目。欲記當年事。則不忘矣。如某年改元。其年有某事。某年命相。其年有某事。則記事之一法也。太史公書。恐亦此意。嗚呼。史書法言也。豈徒備強記而已哉。蘇氏之說不足信。魯世家有云。往年冬。晉殺其君厲公。孔子世家有云。明歲子路死於衛。子路傳有云。是時子貢爲魯使於齊。魏世家有云。其後十四歲而孔子相魯。夫當年事且不宜附。而又及往年。明歲。同時。十數年之後者。何邪。

禹之平水土。箕子之作洪範。史但言其事目足矣。而全載二書。甚無謂。蓋聖經自傳。不待表出。徒增冗滯。

耳。劉子玄唯知孟堅地理志全寫禹貢之非，而不譏遷史之謬，何耶？遷采摭異聞小說，習陋傳疑，無所不有。許由之事，既知其非矣，而又惑於箕山之冢，殆是胸中全無一物也。

史記老子傳訓誨孔子如門弟子，而孔子嘆其猶龍者，蓋出於莊周寓言，是何足信，而遂以爲實錄乎？至於成王翦葉以封唐叔，周公吐握以待士，孔子不假蓋於子夏，曾子以蒸梨而出妻，皆委巷之談，戰國諸子之所記，非聖賢之事，而一切信之，子由爲古史，遷之妄謬，去之殆盡矣，而猶有此等，蓋可恨云。

伯夷傳云，余悲伯夷之意，睹軼詩可異焉。傳曰云云，傳曰二字，吾所不曉。索隱云，謂呂氏春秋、韓詩外傳也。信如是說，則遷所記古人事，孰非摭諸前書者，而此獨稱傳乎？

新城三老董公遮說漢王，以爲兵出無名，故不成，明其爲賊敵，乃可服者，此殊切於義理。故孟堅全載其說，而遷但云說以義帝死，故太簡而不備矣。且止於義帝死，故則謂之告可也，何必云說哉。

呂后之名，既列於本紀，其事跡始末，亦隨處具見，而外戚世家又云，呂娥姁爲高祖正后，男爲太子，及戚姬等事，恐不須也。若唐武氏事跡猥多，紀中所不可悉，故再入后妃傳，其例自別。

呂后紀末云，代王立爲天子二十三年崩，諡爲孝文皇帝。按此言代王爲天子，但以終誅呂之事耳，其崩與諡，則本紀自具，何必及之邪？

呂后紀先云封呂頹爲臨光侯，不言頹之爲誰，而後乃云太后女弟呂頹，失其次矣。豈前所稱者別爲一人邪？

漢文諸詔。班固皆書詔。而遷稱上曰。按其文意。當以詔字爲是。

寶嬰傳云。景帝欲用嬰。嬰固辭。上曰。天下方有急。王孫甯可讓耶。王孫嬰之字也。班氏著之傳首。是矣。今遷不著。讀者何以知之。始旣不著。則當云字謂耳。然嬰貴戚大臣。非他附見者。亦不宜用此法也。

義縱傳云。甯成家居。上欲以爲郡守。御史大夫弘曰。臣居山東爲小吏時。甯成爲濟南都尉。其治如狼牧羊。成不可使治民。上乃拜成爲關都尉。歲餘。關東吏隸郡國號曰。甯見乳虎。無值甯成之怒。此正當入本傳。而書於縱傳何耶。雖下有破碎其家事。亦不須也。

張湯傳云。趙禹爲人廉倨。爲吏以來。舍無食客。公卿相造請禹。禹終不報謝。務在絕知友賓客之請。孤立行一意而已。見文法輒取。亦不覆案。求官屬陰罪。此段與湯事非必相須。亦止當併於禹傳。至廉頗。趙奢。張蒼。周昌。魏其。武安等傳。皆是類也。

律書之首。以爲律爲萬事根本。而其於兵械尤重。武王伐紂。吹律聽聲。推孟春以至於季冬。殺氣相并。而音尙宮。同聲相從。乃物之自然。此固可矣。乃復備論帝王以來用兵之事。而終於漢文厭兵。百姓樂業。幾七百年。何關於律意哉。斯實無謂之甚。而邵氏極稱之。以爲此其高古雄深。非他人拘窘所能到者。嗚呼。文章必有規矩準繩。雖六經不能廢。顧乃以疎闊爲高深。緻密爲拘窘。何等謬論也。又有謂此本爲兵書者。若果兵書。復安用許多律呂事。大都皆出於畏遷而不敢議其非。故云云耳。

史之立傳。自忠義。孝友。循吏。列女。儒學。文苑。與夫酷吏。佞倖。隱逸。方術之類。或以善惡示勸戒。或以技能

備見聞皆可也。至於滑稽、游俠、刺客之屬。既已幾於無謂矣。乃若貨殖之事。特市井鄙人所爲。是何足以污編錄。而遷特記之乎。班固徒譏遷之稱述崇勢利而羞貧賤。然亦不知其傳之不必立也。是故襲而存之。范曄而下皆無此。得其體矣。史記索隱謂司馬相如傳不宜在西南夷下。大宛傳不宜在酷吏、游俠之間。此論固當然。凡諸夷狄。當以類相附。則匈奴亦豈得在李廣、衛青之間乎。循吏、儒林而下一節之人。皆居列傳之末。蓋得體矣。及至刺客。乃獨第之李斯之上。循吏則第之汲、鄭之上。復何意哉。

# 溥南遺老集卷十二

## 史記辨惑四 議論不當辨

史記之評。因人事之善惡而正其是非。以示勸戒而裨教化。故可貴也。遷之贊田完。徒謂易術幽明。非通人達才。孰能注意。此固不必道者。而又云。田乞及常。所以比犯二君。專齊國之政。非必事勢之漸然也。蓋若遵厭兆祥云。則亂臣賊子。皆得以天命自解而無所懲矣。豈史氏之所宜言乎。

孔子世家贊云。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爲人。夫聖人道德。光被萬世。雖鄙夫孺子。皆知之矣。而遷因讀書。始想見其爲人之大概。非所宜言。

仲尼弟子傳贊云。學者多稱七十子之徒。譽者或過其實。毀者或損其真。鈞之未覩厥容貌。則論言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余以弟子名姓文字。悉取論語弟子問并次爲篇。疑者闕焉。予謂論人者。亦據其行事而已。豈必容貌之觀。以貌取人。孔子或失之。而遷顧以爲準乎。且遷所引雜說鄙事。有不足信者。又豈皆論語之所載耶。

魏世家贊云。說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於亡。余以天方令秦平海內。其業未成。魏得阿衡之佐。曷益乎。此大謬之說也。魏之亡。旣迫於秦興。而非人謀之所能救。則秦之亡。亦迫於漢興。而無可爲者也。而遷於本紀。乃取賈生之論。以不任忠賢罪二世。何哉。夫無忌之徒。固未足以益國。然遷之失言。不

得爲無罪也。

循吏傳贊云。孫叔敖出一言郢市復。子產病死。鄭民號哭。公儀子見好布而家婦逐。石奢縱父而死。楚昭名立。李離過殺而伏劍。晉文以正國法。無乃少評論總結之語乎。

呂不韋贊曰。孔子之所謂聞者。其呂子乎。按孔子所謂聞者。似達而非者也。雖不取於君子。然不韋亦不足當之也。項羽本紀贊云。吾聞之周生。舜目蓋重瞳子。又聞項羽亦重瞳子。羽豈其苗裔耶。何興之暴也。陋哉此論。人之形貌。容有偶相同者。羽出舜後千有餘年。而獨以此事遂疑其爲苗裔。不亦迂乎。商均舜之親子。遺體在焉。然不聞其亦重瞳也。而千餘年之遠裔。乃比重瞳耶。周生何人。所據何書。而上知古帝王之形貌。正復有據。亦非學者之所宜講也。夫舜以玄德升聞。四岳薦之。帝堯試之。上當天心。下允衆望。然後踐天子之位。其得之固有道矣。豈專以異相之故而暴興者哉。使舜果由此而興。則羽之成功。亦應略等。奚其不旋踵而剿滅也。遷輕信愛奇。初不知道。故其謬妄每如此。後世狀人君之相者。類以舜瞳爲美談。皆史遷之所啟。而後梁朱友敬自恃重瞳。當爲天子。因作亂而伏誅。亦本此誤之也。悲夫。司馬遷贊蕭何云。與園天散宜生爭烈。贊韓信則云。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贊周勃則云。伊尹。周公何以加。夫史氏儼人必於其倫。不可不慎也。以何信等輩而上方三代聖賢。談何容易哉。至論張耳。陳餘。則又譏其異於太伯。季子。遷之品藻陋矣。

遷論壺遂云。天子方倚以爲相。會遂卒。不然。壺遂之內廉行修。斯鞠躬君子也。夫鞠躬特折身耳。而以爲

君子之盛德何也。且天子以輔相期之。而充其所有。纔止於是乎。

李廣傳云。其射見敵急。度不中不發。發卽應弦而倒。用此其將兵數困辱。其射虎亦多爲所傷。此在陰里。容或有之。然亦失之臆料。非史氏所可必者也。

汲鄭贊無他衰貶。獨嘆其有勢則賓客十倍。無勢則否。至并載翟公署門事。此何足道。而著之史評哉。滑稽傳首云。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道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義。太史公曰。天道恢恢。豈不大哉。談言微中。亦可以解紛。夫天道恢恢。已不見發明滑稽之意。而六藝之事。又何所干涉也。

貨殖傳云。無巖處奇士之行。而長貧賤。好語仁義。亦足羞也。貧賤而羞。固已甚謬。而好語仁義者。又可羞乎。遷之罪不容誅矣。

外戚世家云。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也。禮之用。唯婚姻爲兢兢。夫樂調而四時和。陰陽之變。萬物之統也。可不慎與。人能弘道。無如命何。甚哉。妃匹之愛。君不能得之於臣。父不能得之於子。況卑下乎。旣驩合矣。或不能成子姓。能成子姓矣。或不能要其終。豈非命也哉。孔子罕稱命。蓋難言之也。非通幽明之變。惡能識乎性命哉。夫一婦人之遇否。亦不足道矣。且凡人事孰非命者。而遷於此反覆致意。何其費辭也。人能弘道之語。其意尤疎。



